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拟订全区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及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指导、管理监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机构的设立初审；指导、管理监督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和全区“148”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大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和业务教育培

训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组织法学理论研究。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律师、公证员等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司法）136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6 万元。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654.74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654.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54.74 万元，占 100 %；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654.74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6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8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6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85.7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9.37 万元、项目支出 589.6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4.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4.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司法) 136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8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6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54.7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279.99 万元，减少 625.25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18 年执行数包含年中追加的 17 年全年特岗津贴、社保清算支出、公积金调整等，故金额较大。

2、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 1368.46 万元，占 82.70%；住房保障支出（类）156.82 万元，占 9.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6 万元，占 7.82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778.81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安排 182.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法律顾问、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房屋租用、装备配备等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安排 94.4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教育等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安排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安排 192.4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的开支。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14.92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6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租金补贴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4.37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92.47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6.99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考察和调研的相关部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改革后我局保留的一辆执法用车需要日常维修维护。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9.37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9.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用于我区基层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我区的普法宣传、民主法治村建设等支出的各项经费。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区本级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经费。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我区涉及社区矫正方面的各项开支。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用于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各类装备的购置方面的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